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25-11号

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



GRANDWAY

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已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个月内有效。

2. 2016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6]3236号”《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汕头市英联易拉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3年11



GRANDWAY

月4日在汕头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84860067G”之《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翁伟武，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已经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核准批复》、《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公开发行完毕，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根据《核准批复》、《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核准批复》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12,0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为3,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63号”《审计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5.1.2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7.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依和柯丽婉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5条、第5.1.6条的规定。

8.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9.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海证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10. 经查验，国海证券已经指定罗凌文、许超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二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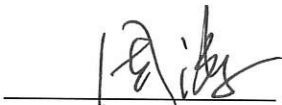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桑健

2017年2月3日